

**2023年度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部门决算**

2024 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职责：

(一)依法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1、进一步明确本辖区内所有监管对象，建立监管台账，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进行监管。

2、加密检查频次，依法、依规、按程序和标准对所有监管对象进行监管，做到检查对象全覆盖，检查工作不漏项，而且都要有检查记录、照片、监测报告等文书材料，文书材料要规范、齐全真实反映现场情况、工作过程和结果，检查记录要有明确整改要求。

3、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双随机”工作作用，根据“双随机”抽查计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好“双随机”抽查工作。

4、加强危废、医废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要求涉危废、医废和危险化学品单位，按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签订危废和医废委托处置协议保证所产生的危废和医废及时收集、储存、妥

善处置，并有转移联单等。除此之外要加强对企业原材料、产品，污水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等投加药物和各类去除剂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等监管。

5、进一步开展对规模化养殖企业排查和监管工作。按照省规模化养殖标准，对规模化养殖企业进一步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对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企业全部纳入监管范围进行监管，及时发现、查处、纠正违法经营，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减少对地面水体造成污染。

6、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继续推进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和监管工作：配合污控科推进本年度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并加强对已淘汰改造锅炉后续监管；配合污控科强化对20吨以上锅炉提标改造后续监管工作；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和防控；加强各类在用锅炉和其他涉气企业运行监管，保证污染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涉气企业监管。

7、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进一步开展好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及时完成今冬明春水环境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加强水源地监管，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并按职责分工开展好各项监管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和所有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密检查、监测频次，及时发现、查处、纠正涉水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8、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继续配合分局项目审批，

开展好排污许可证发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市局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实施全面检查和监管，及时发现依法查处、纠正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9、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在线设备安装，加强在线设备使用、运行、维护等工作监管，保证在线设备按规定及时安装，在线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数据有效正常传输。

10、加强监管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要求排污单位及时提供监测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其排污状况，依法查处、纠正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1、按区政府和分局有关要求，配合区政府、分局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

(二)调查处理污染事故纠纷

1、配合局信访科及时开展对交办信访案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理，必须按信访科要求第一时间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处理坚持信访案件坚持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查处的必须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这一原则，彻底消除信访隐患，达到群众满意，最终息访。并根据信访科要求及时提供与信访案件有关材料，配合信访科结案。信访案件要做到信访有来源，处理有过程，案件有结果。

2、对存在信访隐患可能出现重复访、群体访或越级访案件；

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驻地市环保督察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没按要求查处、整改到位的情况进行再排查、梳理，弄清信访案件最终办结情况，减少或避免重复访、集体访、越级访等案件的发生。

(三) 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

严格贯彻落实双阳区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强力执法支撑。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编制116人，2023年度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人员116人，退休人员2人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应急科、危废科、扫黑办。

纳入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3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75.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7	1504.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36.12
五、事业收入	5			19	
六、经营收入	6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1	
八、其他收入	8	0.86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87.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6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70.37
总计	13	2216.47	总计	26	221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7.86	1787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6	15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46	150.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2	15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2	7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2	7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	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6.25	1425.40					0.86
21111	污染减排	1426.25	1425.40					0.8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26.25	1425.40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2	13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2	13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2	1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46.10	1791.10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9	1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9	130.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5	13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4	7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4	7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1	52.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4.34	1449.34	55			
21111	污染减排	1504.34	1449.34	5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4.34	1449.34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2	13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2	13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2	1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1787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3	130.39	130.3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0.00	二、卫生健康 支出	14	75.24	75.2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0.00	三、节能环保 支出	15	1503.49	1503.49	0.00	0.00
	4		四、城乡社区 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5		五、住房保障 支出	17	136.12	136.12	0.00	0.00
	6		六、其他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	1787	本年支出合计	19	1845.24	1845.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8	428.6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0	370.37	370.37	0.00	0.00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9	428.61		21				
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10	0.00		22				
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1	0.00		23				
总计	12	2215.62	总计	24	2215.62	221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845.24	1790.24	1638.07	152.17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9	130.39	130.3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9	130.39	130.3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2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5	130.15	130.1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4	75.24	75.2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4	75.24	75.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1	52.21	52.2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3.0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3.49	1448.49	1296.32	152.17	55
21111	污染减排	1503.49	1448.49	1296.32	152.17	5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3.49	1448.49	1296.32	152.17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2	136.12	136.1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2	136.12	136.1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12	136.12	136.12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7
30101	基本工资	555.25	30201	办公费	52.86
30102	津贴补贴	101.38	30202	印刷费	1.64
30103	奖金	53.26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9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546.64	30205	水费	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43	30206	电费	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3	30208	取暖费	5.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2	30211	差旅费	16.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7
30302	退休费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4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29	福利费	2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8.07		公用经费合计	15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也，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元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此表为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0	21	0	21	0	20.97	0	20.97	0	20.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长春市生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为二级项目，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16.4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05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在支出与2022年度相比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使用了上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年末结转结余减少，致使2023年度收、支总计较2022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8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7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78.73万元，下降4.2%，主要是2023年度人员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0.86万元，比上年减少9.75万元，下降91.9%，主要是市局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4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10万元，比上年增加7.19万元，增长0.4%，主要是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5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15.6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29万元，降低1.8%。主要原因：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在支出与2022年度相比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使用了上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年末结转结余减少，致使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比较2022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5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2022年度相比略有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39万元，占7.1%；卫生健康支出75.24万元，占4.1%；节能环保支出1503.49万元，占81.5%；住房保障支出136.12万元，占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一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03万元，支出决算为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103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的1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工资调整、津补贴、未休假补贴、以及追加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6.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0.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8.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5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较 2022 年度减少3.75万元，下降1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节省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事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 %；较2022年度减少3.75万元，下降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节省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本年度为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9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及维修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的批次为0次，接待人数为0人。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度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暂无需要绩效评价的项目。

2023年度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制度完善，体系健全，管理到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